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在其有关规定下。

经济发展服务。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要维护我校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是指发明创造与职务有直接联系。申请知识产权的申报权属于学校（中文名称“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只有学校具有法定申报人资格。批准知识产权由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含学校下属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利用职务发明成果条件须经学校同意，学校与发明人签订合同。对申请知识产权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作明确约定。从该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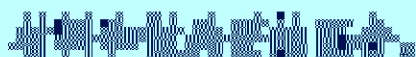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参与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时，共同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双方合作订立的合同条款认定；如未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申报

第六条 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就其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七条 我校教职工申请知识产权，要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申请信息登记表》、《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事务申请表》，对我校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申请，还应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合作申请协议》，送学校科技处审核备案，原则上由科技处对接泉州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泉州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职务知识产权的申请，也可由申请人自行委托、经学校认可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科技处办理学校职务知识产权申请的事务工作：(1) 出具我校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减缓证明；(2) 委托学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申请；(3) 负责办理申请知识产权事宜（包括在国内外申请、转让、许可、质押、维权等）。



第十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申请的成功性，知识产权申请递交前，发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转让及推广应用、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

理过程中，由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转让及推广应用、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理过程中，由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转让及推广应用、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理过程中，由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用和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发展基金，并纳入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该发展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凡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职务知识产权，由学校给予定额资助，资助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申请阶段费用。

第十五条 学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的职务知识产权以及非职务知识产权可以参加学校的统一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费用由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全额支付。

第十六条 凡以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在籍第一申请人申请的专利

第五章 职务知识产权年费交纳与支付

第二十条 职务知识产权从授权后的第二年起，知识产权年费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学校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

第二十一条 年费的交纳年限为：发明专利 5 年，实用新型专利 3 年，外观设计专利 10 年。超过上述年限，由科技处会同相关分管领导上报校长或董事会决定是否续交。

若发明人或设计人根据专利的转化情况和本领域的科技进展考虑终止专利权，须在年费交纳截止日前 90 天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专利权终止申请，所在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递交科技处，科技处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技术鉴定后，按程序组织报批。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我校所属的知识产权，实施专利技术许可或专利技术转让，需征得学校同意，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通过学校科技处审核办理。

审定。专利实施转化或
0%。

专利实施转化或转让的定价由学校最终
转让所得收益，发明人和学校各得 70%和 30%。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科技特色专业

统一对外受理有关事务。各单位应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本

